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何金田



王燕琴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nt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云光

何金田

王燕琴

2022 年 4 月 27 日